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宥滔

被　　告　鼎綺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小雯

被　　告　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子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而提起本件訴訟，然被告鼎綺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、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在地均位於桃園市，且原告自陳其勞務提供地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有民事起訴狀1份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2份在卷可稽，是以被告之事務所及原告提供勞務之地點，均非本院轄區，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蘇正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容淑